



前 言

今年7月,我终于完成了博士学业,顺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这本书是我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补充、完善而成的,是四年博士学习的成果和多年工作的积累。业内的一些专家学者给予论文很高的评价,多次建议出版。我知道,这是前辈们对我的鼓励,我也希望把自己尝试、探索的学习成果提出来,供大家研究参考,也请专家、学者、业界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将迎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和内蒙古大学建校50周年华诞。内蒙古培养了我,给予了我很多。在这里,我度过了快乐的童年、小学和中学时光,也度过了难忘的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习生活;这里是我事业的起点,这里有我为所热爱的事业奋斗的经历和点点滴滴。在此之际,我愿意把这本书作为礼物,献给我深爱的家乡和母校,献给我的家人以及那些曾经给予过我无私关心、关怀、支持和帮助的老师、同事和朋友。

本书所研究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发展历史,时间是指1947年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止五年多时间,区域包括绥蒙合并前



的原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范围。其中以原内蒙古自治区的金融发展历史为主线,辅以绥远省的金融发展历史加以完善。

本书由绪论、正文和结论三部分构成。

绪论部分首先阐述本次研究选题考虑、前人研究的情况、采用的参考资料和本次研究所取得的进步;其次对自治政府成立前内蒙古的政治、经济情况作简要的背景介绍。

正文分为三章。第一章探讨了这一时期内蒙古人民金融机构的产生、发展和逐步统一以及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形成的历史过程,提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内蒙古金融机构逐步统一和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形成时期;第二章探讨了这一时期内蒙古地方性货币产生、发展、逐步统一以及最后与全国货币统一和货币制度逐步形成的历史过程,认为当时内蒙古形成暂时的、相对独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体系和货币制度有其历史必然性;第三章探讨了为恢复和发展内蒙古国民经济而努力开展的现金、信贷、储蓄、保险等主要金融业务的情况,总结了这些业务所呈现出的特点以及对当时所产生的历史作用。

本书最后对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发展的特点以及对新生的内蒙古民主政权的巩固、民族区域自治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全国的解放,对社会主义金融理论的丰富,对后来内蒙古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等方面所作的贡献、所发挥的作用进行概括和总结,提出了个人的看法,得出了本次研究的结论。

赵敏

2006年10月



绪 论

一、选题考虑

基于金融的重要性考虑。金融是经济的命脉。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今天,金融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这样一个结论——金融活跃,经济繁荣;金融滞涩,百业萧条。金融业是经济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

基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内蒙古金融史上非常重要时期考虑。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开创时期。这一时期,内蒙古人民金融事业随着内蒙古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发展和最后胜利,由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建立了内蒙古人民金融机构,统一了内蒙古地方性货币,发行了内蒙古人民银行流通券,并确定内蒙古人民银行流通券为当时内蒙古自治区内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形成了一个暂时的、相对独立的、地方性金融体系和货币制度,内蒙古金融事业由混乱逐步走向统一,彻底结束了内蒙古历史上金融混乱、金融动荡的局面。全国解放后,随着物价的日趋稳定和经济的迅速恢复,内蒙古相对独立的金融体系最终纳入到全国金融体系之中,成为全国金融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出一条符合当时内蒙古和中国实际情况的、独特的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道路。这一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初步开展了现金、信贷、结算、储蓄、保险等社会主义金融业务,率先在全国实行了货币管理,率先在



取消商业信用、信用集中于银行、开展非现金结算等业务领域进行了尝试和创新,为后来全国统一开展上述金融业务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一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内蒙古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基础,积累了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丰富的、生动的实践经验,对巩固新生民主政权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经济恢复与发展,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和新中国的建立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后来“一五”时期内蒙古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立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推动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对这一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发展情况、发展特点以及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和总结,不仅对内蒙古金融史和中国金融史的研究,对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且对当前内蒙古金融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研究现状考虑。目前,关于内蒙古金融史专题研究论文、论著极少。对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史的研究就更少。现在能查阅到的相关文献有《光辉的内蒙古金融事业》(1947—1959)、《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史》、《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概论》、《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等,这些著作对这一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的发展情况,有一些简要的介绍和叙述,有些内容还没有涉猎到;此外,还有一些部分盟市及历史上相关地区的地方金融志。如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现呼伦贝尔市)、伊克昭盟(现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河北省、河北张家口市、吉林省等由当地金融机构组织编写的金融志。受体例的制约,这些金融志均为历史沿革的描述,缺乏分析和总结,属史料性质,不是研究性质的著作。属于同样性质的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志,正在编撰当中,尚未出版。因此,可以说,目前对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发展历史进行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综合的研究仍是空白。笔者希望在广泛的学习、吸收和借鉴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拟对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发展的情况、特点、作用和地位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研究,进



行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并作为我的博士毕业论文。

本书研究以内蒙古和绥远省档案资料为主,文献资料为辅。目前本人所能查阅到的,本书所采用的主要资料如下:一是档案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档案(全宗号266)、中国保险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档案(全宗号281)、中国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档案(全宗号22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绥远分公司档案(全宗号217)等;二是期刊:《内蒙古组织政府公报》(1948—1949年)、《内蒙古政报》(1950—1952年)、《绥远省行政周报》(1949—1952年)、《内蒙古日报》(1948—1952年)等;三是参考文献和论著:《乌兰夫同志讲话集要》、《中国金融通史》(第六卷)、《中国保险史》、《中央财经政策法规汇编》第一辑(上、下册)、《毛泽东选集》、《乌兰夫文选》(上、下)、《我国银行业务工作四十年》、《辉煌的内蒙古》(1947—1999)、《辉煌的五十年》(1947—1997)、《内蒙古金融机构沿革》、《内蒙古农村牧区信用合作社四十年》、《内蒙古革命史》、《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概论》、《光辉的内蒙古金融事业》(1947—1959)以及部分地区金融志等。

根据上述档案和文献资料,本书围绕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机构体系和货币制度的建立与统一,围绕为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而努力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这两条主线,对这一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产生、发展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系统的论述,对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对内蒙古金融开展的货币管理、信贷、储蓄、保险等金融业务及其所呈现出的地区特点、民族特点以及各项业务对当时政治、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对内蒙古金融所进行的业务创新与探索等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在此基础上,得出下列结论:

1. 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是随着战后内蒙古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发展和最后胜利而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是内蒙古自治运动取得的伟大胜利结果。

2.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开创时期,内蒙古金融业由混乱逐步走向统一。



3. 在内蒙古金融事业逐步统一过程中,形成了内蒙古暂时的相对独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体系和货币制度,走出了一条独特的、有内蒙古地方特色的金融发展道路,并最终随着全国的解放纳入到全国金融体系之中,成为全国金融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业务的开展与创新,奠定了内蒙古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基础,积累了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丰富的、生动的实践经验,发展和完善了社会主义金融理论,对当时内蒙古乃至全国政权的巩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发展和增强内蒙古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也对后来“一五”时期内蒙古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立高度集中的金融管理体制,推动内蒙古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稳步向前发展奠定了基础。这是内蒙古金融事业作出的特殊贡献。

由于掌握的资料所限,本书对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金融机构所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涉猎的不够全面,有些内容尚未涉猎到,如汇兑业务、工业贷款等;对这一时期绥远省各项金融业务的发展只作了概括性的简要介绍,并未展开论述,对其发展特点、作用也未作辨析,上述这些问题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空间。

我们知道,金融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有什么样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金融制度。在论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蒙古金融事业发展历史之前,对抗战胜利后至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这一时期内蒙古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作简要的背景介绍,对进一步理解自治政府成立后内蒙古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是非常必要的。

二、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的政治情况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首先获得解放,内蒙古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下,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内蒙古的蒙汉各族人民终于在日本帝国主义法西斯长达14年的殖民统治下获得了新生。抗日战争的胜利为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也为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内蒙古民主自治政权的建立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抗战胜利后,内蒙古地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的蒙古民族运动。在这些内蒙古蒙古民族运动中,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真正意义上的内蒙古自治运动,有各种不同政治势力打着民族解放的旗号,主张“内外蒙合并”和“独立自治”的东蒙古自治运动、呼伦贝尔自治运动和苏尼特右旗的自治运动;有德王领导的“蒙古自治运动”以及国民党统治区的蒙古自治运动。面对这种复杂的政治局势,中国共产党为保卫内蒙古解放区进行艰苦斗争的同时,派出大批蒙汉各族干部,全面开展内蒙古的民族工作,并于1945年11月26日,在张家口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这是蒙古民族历史上第一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蒙古族革命者为领袖,真正为蒙古民族利益而开展自治运动的组织机构,承担起了统一内蒙古蒙古民族运动,实现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解放的重任。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后,开始对内蒙古各种类型的蒙古民族运动和要求民族自治的各阶层做了大量的争取和指导工作。在蒙古族群众和青年知识分子中,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和以民族区域自治实现民族解放的道路,阐述了蒙汉各民族的共同命运和共求解放的道路,明确指出内蒙古独立、内外蒙合并等错误主张是不可实现的,而且对蒙古民族的解放是不利的。同时揭露蒙古民族反动上层打出民族独立、民族自治的旗号是虚伪的、反动的。经过宣传教育工作,争取了广大蒙古族进步青年、知识分子和进步上层人士,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蒙古族上层分子,使蒙古族各阶层绝大多数认清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蒙古民族解放道路,开始积极抵制和反对少数反动上层分子的分裂主义主张。先后取消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解散“蒙古革命青年党”,成立了由西满军区领导下的呼



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使苏尼特右旗的蒙古自治运动、呼伦贝尔组织运动最终归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真正的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之中,完全走上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统一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1946年4月3日,在承德召开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的主要决议》,确定了内蒙古自治运动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的领导机关,解散了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分会,领导东蒙古自治运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领导内蒙古的民族武装部队。“四三”会议是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史上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它结束了数百年来内蒙古东西部地区被分割统治的局面,成功地团结和统一了内蒙古各民族革命力量,标志着内蒙古人民走上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的正确道路,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领导地位,为内蒙古自治运动和革命斗争的全面、深入的发展,为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此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自治运动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

在军事方面,内蒙古骑兵多次粉碎了国民党对内蒙古解放区的军事进攻,剿灭了土匪,维持了社会秩序,巩固了已建立起来的各地民主政权,保卫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的成果,推动了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发展。1946年末,内蒙古骑兵参加了东北人民解放军发动的三下江南、四保临江的战役,1947年又参加了东北人民解放军发动的春季大反攻和保卫天山的战斗。在伊克昭盟,蒙汉支队坚持游击战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军队对伊克昭盟解放区的进攻,镇压了蒙古反动封建上层的武装叛乱和土匪的骚扰。内蒙古人民自卫军是内蒙古自治运动深入发展和内蒙古自治政府建立的重要武装力量。它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保卫了内蒙古解放区。到1947年4月,内蒙古地区除了阿拉善、额济纳、绥远大部分地区外,基本上获得解放,成为巩固的解放区。

在自治运动方面,锡察以及东部各盟都建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



联合会分会和盟旗政权,并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蒙汉各族人民结成了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改造基层政权,打击恶霸势力和敌伪残余,削弱封建阶级特权统治,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提高了劳动人民政治地位,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人民要求建立自己民主政权以及巩固解放战争和自治运动成果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因此,在全国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向战略进攻的前夕,实现以蒙古民族为主体的民族区域自治,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条件已经成熟。

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政府正式宣告成立。管辖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锡林郭勒、察哈尔5个盟共30个旗1个县3个市。乌兰夫当选自治政府主席。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标志着蒙古民族政治上的彻底解放。内蒙古地区的蒙汉各族人民从此步入一个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1947年7月1日,内蒙古共产党工作委员会(内蒙古党委)正式成立。公开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内蒙古革命的领导地位,内蒙古革命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三、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的经济情况

战后的内蒙古,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封建势力蹂躏、压迫、剥削和掠夺,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长达十四年的侵略和掠夺,使内蒙古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的摧残和破坏,工业极端落后,农牧业生产十分凋敝,人民生活极端贫困,人口急剧下降,严重威胁着整个民族的生存。

——内蒙古的牧业区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0%以上,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民绝大多数是蒙古族人民。战后的内蒙古畜牧业经济遭到巨大的破坏,草场面积不断缩小,牲畜头数逐年下降,畜牧业生产处于日趋衰退的境地。据统计,抗战前的1936年全区有大小牲畜937.6万头,到1947年自治区政府成立时已下降到828.2万头,11年间,减少了11.8%。有些地区下降幅度更大。如东部呼伦贝尔盟



牧区 1919 年约有羊 120 万只,牛 2.5 万头,到 1945 年解放时,只剩下羊 40 万只,牛 2.5 万头,26 年间羊减少三分之二,牛减少四分之三。其中新巴尔虎左旗,经日本帝国主义 14 年的掠夺,牲畜竟减少了 73%。锡林郭勒盟 1946 年的牲畜头数比抗日战争前平均下降了 48%,其中马下降了 60%,牛下降了 58%。绥远省从 1937 年到 1949 年牲畜头数也减少了三分之二。

——内蒙古的农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业生产日趋凋敝,农作物播种面积逐渐缩小,产量逐年降低。1946 年和 1936 年比较,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减少 29.7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减少 132 万亩,单位面积产量平均下降 38 斤,总产量平均下降 17.9 亿斤。其他经济作物(油料、棉花、烟叶)的产量也下降了 20% 以上。虽然内蒙古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12 亩,约为全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四倍左右,但是,战后内蒙古已经成为全国农业生产最为落后,耕作粗放,产量最低落的地区之一。据统计,1946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 171 万吨,仅及 1936 年粮食产量的 69%。

——工业十分落后。战后,全区只有 47 个设备陈旧、规模很小的官办厂矿和 600 多家私营工业户。1946 年全部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牧业总产值的 8.6%。其中,当时所谓的现代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12.5%,生产资料的生产总值还占不到 10%。

——商业不发达,旅蒙商高利盘剥严重。特别是牧业区,不仅没有任何工业,而且还没有形成商品交换的经济中心。由于牧区交通不便,居住分散,流动性大,以及牧民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经济特点,决定日用工业品都需依靠区外商人供给。这就给旅蒙商进行高利盘剥提供条件。当时垄断牧区贸易的旅蒙商,主要是设在归绥市的蒙古四大社(集锦社、回商社、新疆社、汇庄)。四大社下又分数十个行、社、票号、典当业等。旅蒙商依靠城市中的行社(绸布、百货、首饰、烟、茶、油、酒等行业)及钱庄的支持,取得资金和物资,深入牧区进行高利贷活动。“大盛魁”是旅蒙商中最著名的字号,是旅蒙商中最大的剥削者。旅蒙商在牧区的高利贷剥削形式,一是通过对某王公



贵族辖地的贸易特权,深入牧区进行高利盘剥,通过贷款抵押无偿地占用牧场和土地。据资料记载,抗日战争胜利前,多伦县旅蒙商德隆泉一家,在东、西乌珠穆沁旗拥有的债权,已经超过该地区牲畜的价值,成为经济上的最大占有者。二是利用商品赊销的办法,对广大劳动牧民进行不等价交换,对广大牧民进行欺骗和敲诈,到年底或第二年收回时,旅蒙商的“商贷”年利率高达400%以上。往往是赊出一斤酒或一块砖茶到期要羊一只,甚至一个烟嘴要换一匹马,一双蒙古鞋要换一头大牛。牧民当年的畜牧业生产品,往往只是对旅蒙商“商贷”债务的一笔清偿,被旅蒙商的不等价交换剥削殆尽,完全破坏了畜牧业经济的再生产条件,危害极大。据估算,归化城旅蒙商“大盛魁”每年从牧民手中收回利息一项,即达7万匹马,50万只羊。广大牧区劳动人民长期遭受旅蒙商不等价交换的超经济剥削,使蒙古民族在经济上长期处于落后和贫困状态。

——战后内蒙古各民族人民生活极端贫困,蒙古民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人口急剧下降。据乌兰察布、锡林郭勒、伊克昭三个盟31个旗统计,蒙族人口由清初到1945年减少将近50%。伊克昭盟在清朝初期有蒙古族人口40万人,到1946年只剩下8万多人;土默特旗的蒙族人口,1929年约有4.8万人,到1946年只剩下2万人;鄂伦春族自治旗的鄂伦春族人口,从1937年到解放初的十余年中,人口几乎减少了一半。人口的下降,不仅直接影响到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严重地威胁着整个民族的生存。



第一章 内蒙古金融机构的统一 与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

1947—1952年的内蒙古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深入进行繁重的各项政治社会改革和夺取抗美援朝战争胜利的同时,迅速涤荡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遗留的污泥浊水,摧毁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建立了以国营经济为领导,合作经济、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依靠国营经济,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生产和流通的积极性,医治好战争创伤,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取得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中国人民在经济战线上如同在军事和政治战线上一样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后,根据内蒙古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完成了农村牧区的土地改革和社会民主改革,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了农牧业生产,有力地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在内蒙古金融领域里最重要、最早着手做的工作就是建立和发展内蒙古独立自主的、统一的金融体系和货币制度。这不仅为在恢复国民经济中发挥金融的作用提供了基础,也为以后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金融的作用创作了条件。



第一节 自治政府成立前内蒙古金融机构的情况

战后 随着内蒙古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民族自治、创建统一的内蒙古自治区的革命斗争不断发展以及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兴安省政府的相继成立,内蒙古金融机构也开始相应的出现,并逐步发展起来。这就为在内蒙古建立和发展人民金融事业创造了条件。

一、东蒙地方流通券印刷厂的成立

解放初期,内蒙古地区还处于分割状态,统一的人民自治政府尚未建立。由于受日本帝国主义长期的掠夺和压榨,内蒙古东部地区面临着生产凋敝、市场萧条、金融混乱、物价飞涨的局面。境内原有的敌伪金融组织——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伪兴农金库兴安支库均告关闭,驻王爷庙的日系支店长谷川鹰治、店长代理松本尚等仓皇出逃,只剩下十几名当地银行职员。苏联红军进驻后,迅速完整地接收了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的房产、金库现金和账簿后,按账清点库存现金,开具接收凭证,将金库加锁加封。

政治上的巨大变革,必然带来经济上的剧烈动荡,也给货币流通造成混乱。当时货币市场十分紊乱,有日银券、日帝军用票、伪满币、朝鲜币、外蒙币、苏联红军票、苏联票(卢布)、中央银行的“东北九省流通券”、铸币以及地方币等10多种货币在市场上混杂流通;另一方面市场出现筹码短期、金融滞涩、交易困难、人民生活不便的局面。

为救市场交易困难之急,解决交易筹码短缺,补充和提供流通手段,1945年9月1日,东蒙地方流通券印刷厂在接收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伪兴农金库兴安支库等敌伪金融机构财产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厂址设在王爷庙亚兴区兴安大街伪满洲银行兴安支店营业



室后院,利用两个日本人支店长的宿舍做厂房,设备仅有政府拨给的接收伪满兴安印刷局的两台石印架子,聘请了信得库、穆柏泉两位师傅,两名一般工人,加上八名原伪满中央银行兴安支店的留用人员,共同开始了东蒙地方流通券印刷厂初创时期的工作。印刷厂的负责人为原伪满中央银行兴安支店帮经理杨荫桂。东蒙地方流通印刷厂从建厂的第二个月开始发行第一期“兴安总省政府暂行流通券”,到1945年底共发行400万元。从伪满洲中央银行兴安支店关闭,到东蒙银行成立的半年多时间里,东蒙地方流通券印刷厂代理地方政府发行货币,行使了部分银行的职能,某种程度上具备了银行的雏形。它的成立不仅对稳定当时货币市场,解决交易筹码短缺,方便人民生活发挥巨大作用,而且也为内蒙古人民金融事业迅速建立,在货币发行与管理、组织机构、干部队伍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后来东蒙银行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东蒙银行的建立

1946年2月15日,由蒙古族革命者、青年知识分子、开明的上层人士和少数蒙古族封建上层组成的东蒙古自治政府在兴安总省王爷庙成立。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辖兴安、昭乌达、哲里木、卓索图、纳文慕仁、呼伦贝尔6省39旗4县1区2市,废除原伪满洲国统治时期兴安东、西、南、北4省的称谓。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制定了《经济建设总要》,立即开展各项经济工作。其中开展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整顿金融,发展经济。1946年1月19日,东蒙古自治政府颁布的《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施政纪要》第九条明确规定:“建立东蒙古银行,发行货币,整顿金融,以此作为经济的保障。”并提出拟组建的东蒙银行要担负起下列职责:一是从速调剂通货,并安定金融;二是奖励民众扶助金融机关之设置;三是实行简易储蓄(金)制度,



以谋其发达^①。由此可见,东蒙古人民政府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创建银行,发行货币,整顿金融市场,全力解决地方财政作为初创的自治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同时也赋予了即将成立的东蒙银行特殊的职责与使命——安定人民生活,恢复生产,巩固初创政权的重任。

1946年3月1日,东蒙银行在东蒙流通券印刷厂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它的成立标志着内蒙古人民金融事业由此开始。其理由是:

(一)东蒙古人民政府,是东蒙古自治运动兴起和发展的结果。它是由内蒙古东部地区部分蒙古族革命者、开明上层人士、大批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以及一些封建上层组成的。尽管成分复杂,有进步与反动、正确与错误并存,在争取民族解放道路的选择上持有不同立场,但是他们争取实现蒙古族民族解放的愿望是一致的,其发布的“宣言”“施政纲领”和“自治法”中提出了一些民族民主革命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蒙古族人民渴望摆脱民族压迫,争取解放和管理本民族事物的愿望,因此东蒙古自治政府有其进步的一面。而且事实上,东蒙古自治政府对于稳定战后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动荡局势,打击土匪和地方武装,抵制国民党反动势力进攻,推动内蒙古东部地区经济等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开展东蒙工作创造了条件。

(二)东蒙银行是东蒙古自治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隶属于政府财政经济部,它是在自治政府统一方针、政策领导下从事金融工作的专门机构,是最早行使政府职能部门作用的机构之一。东蒙古自治政府所具有的先进性必然使东蒙银行的发展带有进步性和人民性。

(三)东蒙银行所开展金融业务,充分体现其办行宗旨是为保卫东蒙古自治运动成果,巩固政权,整顿市场,稳定金融,恢复和发展经济服务,为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一是发行货币。从1946年3

^①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志编撰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金融志》(未刊稿)，“解放区银行部分”。